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精读版

民事诉讼法卷

本书的四大特色：

- ★ **知识精要**
精炼提出重点条文所涉及的知识点并加以扩展，挖掘出法条与教材的联系，注重教学与立法的同步。
- ★ **文书格式**
列出常用诉讼文书格式，注重与司法实践相关联。
- ★ **关联条文**
将与重点条文相关的散见于其他法律文件中的法条汇总到一起，注重对法律的全面掌握。
- ★ **实战演练**
精选与重点知识点相关的典型司考真题，学以致用，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1世纪教学法规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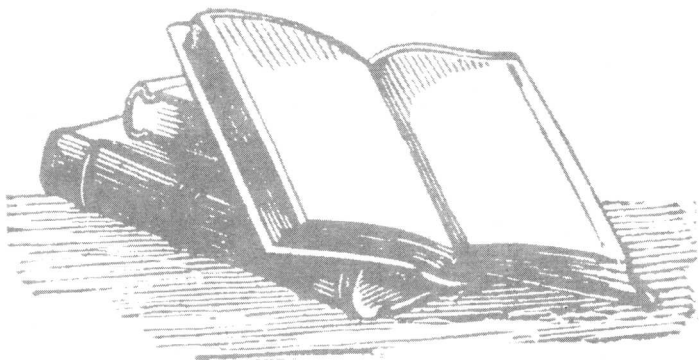
④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 · 精读版 · —

民事诉讼法卷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精读版. 民事诉讼法卷/法律出版社
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 8

(21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ISBN 978-7-5036-7121-0

I. 学… II. 法… III. ①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教学
参考资料②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2148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敢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8.5 字数/218 千

版本/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036-7121-0

定价:1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推出以来,得到了广大学生读者的支持与厚爱,有许多热心读者来信来电,向我们提出改进的建议。其中不少读者表达了这样的希望:分别针对法学专业教育涉及的主要部门法学,编辑一套更为细致、便于精研法规的“法律手册”分册。

本套丛书,即是源于读者的上述需求。

丛书共分八册:《宪法与行政法》、《民商法(上)》、《民商法(下)》、《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与国际法》。

本套丛书旨在指引读者精研法规,全面掌握我国立法内容并学以致用,希望本书的编排体例对广大学生读者有所裨益。

广大读者如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均可提出。我们期待着读者的反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7年8月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精读版)——民事诉讼法卷》读者意见反馈表

读者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年级	
	就读院校			
	购书时间		购书价格	
	购书地点			
读者建议意见	(可附页):			
读者信息反馈	是否希望与我们联系	☐ 是		☐ 否
	可用联系方式: (前项选否不填)			
法规增补服务	☐ 免费增补	向 E-mail: 发送免费法规增补材料		
	☐ 有偿增补	☐ 每 15 天增补一次, 全年 90 元		
		☐ 每 60 天增补一次, 全年 80 元		
		☐ 每 1 年增补一次, 全年 60 元		
		注: 选择有偿增补的读者请从邮局汇款, 注明订购增补服务, 收款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法律出版社, 收款人:《司法业务文选》编辑部 增补服务联系人: 陶玉霞 电话: 010-63939633		

请沿虚线剪下上半页寄回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邮编: 100073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精读版)——民事诉讼法卷》 编辑电话: 010-63939825

联系人: 张 戢

电子邮箱: law@lawpress.com.cn 或 faguizhongxin@163.com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
第一编 总则	1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1
第二章 管辖	7
第一节 级别管辖	7
第二节 地域管辖	10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20
第三章 审判组织	23
第四章 回避	25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25
第一节 当事人	25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32
第六章 证据	36
第七章 期间、送达	53
第一节 期间	53
第二节 送达	53
第八章 调解	57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63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68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72
第二编 审判程序	83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83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83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89
第三节	开庭审理	90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96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98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101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109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12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23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124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125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127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129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129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148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151
第十九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154
第三编	执行程序	176
第二十章	一般规定	176
第二十一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183
第二十二章	执行措施	186
第二十三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191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193
第二十四章	一般原则	193
第二十五章	管辖	194
第二十六章	送达、期间	196
第二十七章	财产保全	199
第二十八章	仲裁	199
第二十九章	司法协助	2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2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	2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	249
 附录:	
本书所涉法律文件简全称对照表	256
本书“实战演练”答案	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 1991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4号公布
3.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本法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第三条 【适用范围】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扩展知识点 诉讼基本概念

诉讼标的,是指当事人之间发生争执并要求法院作出裁判的民事权

利义务关系。诉讼标的是诉的客体,是法院裁判的对象。当事人是因民事权利义务发生争议才到法院进行诉讼的,所以,当事人争执的特定的民事权利义务便成为法院裁判的对象。

诉具有不同的类型,一般可分为给付之诉、确认之诉和变更之诉。在不同类型的诉中,诉讼标的也有所不同。给付之诉的诉讼标的是原告基于与被告存在的某种实体法律关系提出的要求被告履行给付义务的请求;确认之诉的诉讼标的是原告请求法院确认他与被告之间存在或者不存在某一实体法律关系;变更之诉的诉讼标的则是原告请求法院变更或消灭与被告之间存在的某种法律关系。

实战演练 2002 年试卷三第 28 题

王大明将房子租给刘大壮居住,月租金 1200 元。现王大明因刘大壮拖欠了 5 个月的房租未缴,而诉诸法院,要求刘大壮给付 6000 元房租。现问,此案的诉讼标的指的是什么?

- A. 王大明租给刘大壮的房子和刘大壮欠王大明的 6000 元钱
- B. 王大明要求刘大壮支付的 6000 元租金
- C. 王大明提出诉讼请求所依据的王大明与刘大壮之间存在的房屋租赁关系
- D. 王大明、刘大壮与人民法院之间的诉讼法律关系

第四条 【空间效力】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第五条 【同等原则与对等原则】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 and 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六条 【法院独立审判原则】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七条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八条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条 【法院调解自愿合法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本条知识点 法院调解

调解分为诉讼外的调解和诉讼中的调解。本条规定的法院调解就是诉讼中的调解;诉讼外的调解包括第16条的人民调解,以及仲裁中的调解、其他行政性调解。

调解贯穿于审判程序全过程,但除离婚等少数特定诉讼外,调解不是诉讼的必经阶段。调解应遵循自愿、合法原则。关于法院调解的具体内容,在《民事诉讼法》第八章有详细规定。

第十条 【民事诉讼基本制度】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十一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二条 【辩论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三条 【处分原则】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第十四条 【法律监督原则】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第十五条 【支持起诉原则】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人民调解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根据自愿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对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履行;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如有违背法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纠正。

本条知识点 调解协议效力

人民调解结果无法律约束力,但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的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协议。

相关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2002年9月16日)

为了公正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参照《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结合民事审判经验和实际情况,对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有关问题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调解协议。

第二条 当事人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调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当事人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调解协议,或者请求确认调解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三条 当事人一方起诉请求履行调解协议,对方当事人反驳的,有责任对反驳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提供证据予以证明。

当事人一方起诉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调解协议,或者请求确认调解协议无效的,有责任对自己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提供证据予以证明。

当事人一方以原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以调解协议抗辩的,应当提供调解协议书。

第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调解协议有效:

- (一)当事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意思表示真实;

(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协议无效:

(一)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二)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人民调解委员会强迫调解的,调解协议无效。

第六条 下列调解协议,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撤销:

(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二)在订立调解协议时显失公平的。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调解协议,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撤销。

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不得撤销。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一)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二)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

第八条 无效的调解协议或者被撤销的调解协议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调解协议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九条 调解协议的诉讼时效,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

原纠纷的诉讼时效因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而中断。

调解协议被撤销或者被认定无效后,当事人以原纠纷起诉的,诉讼时效自调解协议被撤销或者被认定无效的判决生效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十条 具有债权内容的调解协议,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人可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人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十一条 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的人民法庭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一般应当适用简易程序。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调解协议被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变更、撤销,或者被确认无效的,可以适当的方式告知当地的司法行政机关或者人民调解委员会。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涉及2002年11月1日以后达成的人民调解协议的,适用本规定。

第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或补充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章 管 辖

第一节 级 别 管 辖

第十八条 【基层法院管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中级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重大涉外案件;
- (二)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三)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本条知识点 中级法院管辖

本条规定了中级人民法院的级别管辖。重大涉外案件,是指争议标的额大、或案情复杂、或居住在国外的当事人人数众多的涉外案件(当事

人、法律事实、诉讼标的物三者之一涉外即为涉外案件)。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包括:海事、海商案件(由广州、厦门、上海、武汉等地的海事法院专门管辖);专利纠纷案件;重大涉港、澳、台民事案件。当事人在诉讼中增加诉讼请求从而加大诉讼标的额,致使诉讼标的额超过受诉法院级别管辖权限的,管辖权一般不再予以变动,但当事人故意规避有关级别管辖等规定的除外。

要注意的是,并非所有的涉外案件都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非“重大”的涉外案件也可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并非所有的中级人民法院都能管辖专利纠纷案件,也并非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纠纷均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部分基层法院也有级别管辖权。

关联法条 《民诉意见》第1—3条

1.《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涉外案件,是指争议标的额大,或者案情复杂,或者居住在国外的当事人人数众多的涉外案件。

2.专利纠纷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海事、海商案件由海事法院管辖。

3.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二十条的规定,从本地实际情况出发,根据案情繁简、诉讼标的金额大小、在当地的的影响等情况,对本辖区内一审案件的级别管辖提出意见,报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关联法条 《著作权纠纷解释》第2条

第二条 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包括著作权法第三条规定的各类作品的数字化形式。在网络环境下无法归于著作权法第三条列举的作品范围,但在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其他智力创作成果,人民法院应当予以保护。

关联法条 《专利纠纷规定》第2条

第二条 专利纠纷第一审案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关联法条 《商标管辖解释》第1、2条

第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以下商标案件:

1.不服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复审决定或者裁定的案件;

2. 不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有关商标的具体行政行为的案件；
3. 商标专用权权属纠纷案件；
4. 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件；
5. 商标专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
6. 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件；
7. 申请诉前停止侵犯商标专用权案件；
8. 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案件；
9. 申请诉前证据保全案件；
10. 其他商标案件。

第二条 本解释第一条所列第(1)项第一审案件,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授权确定其辖区内有关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本解释第一条所列第(2)项第一审案件,根据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确定管辖。

商标民事纠纷第一审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在较大城市确定1~2个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商标民事纠纷案件。

关联法条 《不正当竞争解释》第18条

第十八条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民事第一审案件,一般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可以确定若干基层人民法院受理不正当竞争民事第一审案件,已经批准可以审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可以继续受理。

关联法条 《涉外管辖规定》第1—3条

第一条 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由下列人民法院管辖:

- (一)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二)省会、自治区首府、直辖市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
- (三)经济特区、计划单列市中级人民法院；
- (四)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其他中级人民法院；
- (五)高级人民法院。

上述中级人民法院的区域管辖范围由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确定。

第二条 对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所作的第